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原民社字第 1090071222 號函頒布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目錄

壹、 緣由 1

貳、 依據 4

參、 目的 4

肆、 辦理單位及條件 5

伍、 實施地區及服務對象..... 5

陸、 布建原則 5

柒、 文健站服務模式、項目、人力管理與開站原則 6

捌、 補助經費項目及標準：..... 13

玖、 經費撥付與結報 17

壹拾、 中央、地方與文健站執行單位角色任務分工 18

壹拾壹、 申請及審查程序..... 24

壹拾貳、 計畫注意事項 26

壹拾參、 查核與獎懲 27

壹拾肆、 預期效益 27

壹拾伍、 經費來源 27

壹拾陸、 辦理工作期程 28

壹、 緣由

本會自 95 年 8 月 8 日訂頒「推展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實施計畫」，結合部落、宗教組織的人力、物力等資源辦理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以提供原住民族長者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並於 98 年度開始結合民間醫事團體及醫院之資源，參與部落關懷服務工作，並整合政府、部落團體、醫事團體及原住民族教會等力量，積極推動預防照護事務，強化部落長者關懷服務。自 104 年起日間關懷站更名為文化健康站(以下稱文健站)， 105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長照 2.0)正式將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納入專章，並自 106 年 9 月起由長照基金挹注經費，文健站的布建數，由 105 年 121 站，大幅增加至 109 年的 433 站，照顧的長者，由 105 年 4,259 人增長至 109 年的 1 萬 3,853 人。

依據內政部原住民族人口概況統計顯示，原住民族長者(指 55 歲以上)人口及老化指數，有逐年倍增之趨勢。從下表，民國 94 年及 109 年 9 月的比較表可以看出梗概。

原住民族長者(指 55 歲以上)人口及老化指數 94～109 年比較表

年度	55 歲以上長者人數	老化指數
94	55,384	23.81%
109	115,724	40.75%

另依據內政部資料顯示，原住民族之零歲平均壽命與全體國民之零歲平均壽命相比較，原住民族全體、男性、女性之零歲平均壽命，明顯低於全體國民。以民國 95 年為例，原住民族之零歲平均壽命是 68.49 歲，全體國民之零歲平均壽命是 77.90 歲，兩者差距是 9.41 歲。在政府、各界、原住民族的努力下，108 年原住民族之零歲平均壽命是 73.10 歲，全體國民之平均壽命是 80.86 歲，兩者差距是 7.76 歲，首次縮短至 8 歲以內，顯見政府的努力，已略見成效。

民國 95～108 年原住民族平均壽命與全體國民平均壽命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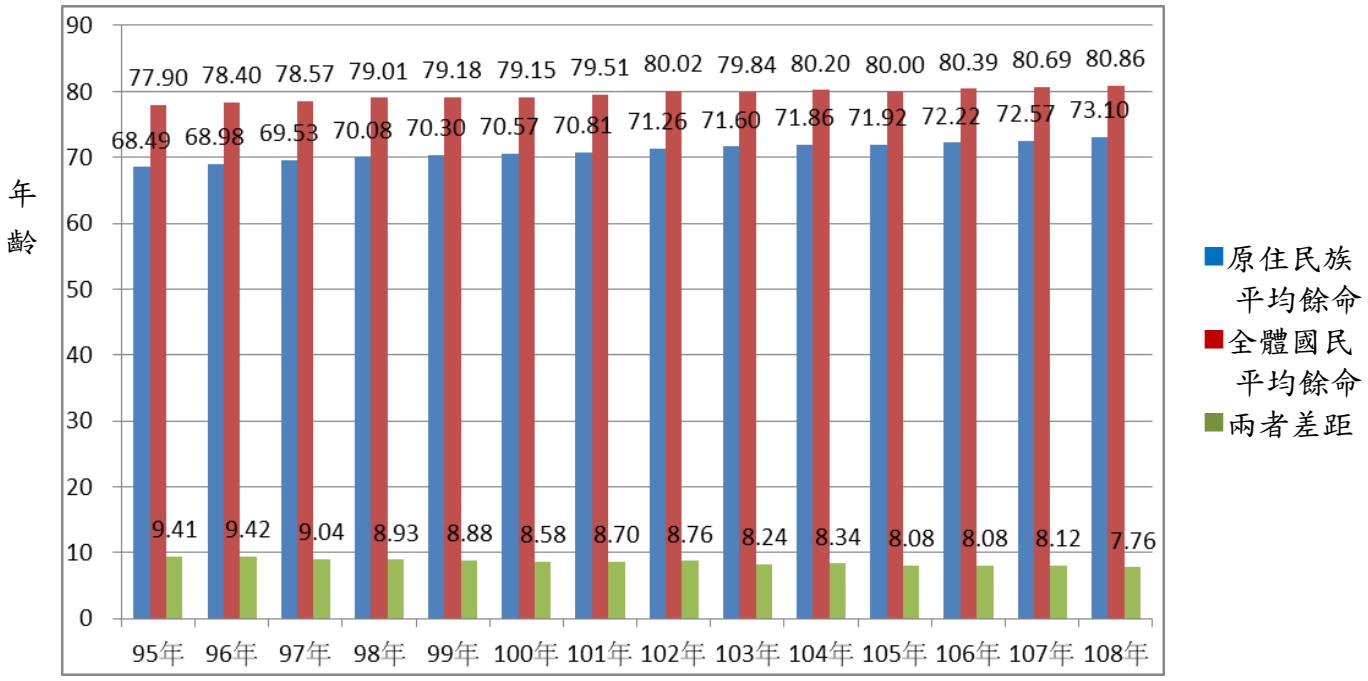

再依據內政部 98 年至 108 年原住民族與全體國民平均壽命之差距資料顯示，民國 98 年，原住民族與全體國民之平均壽命差距是 8.93 歲，原住民族男性與全體國民男性之平均壽命差距是 10.27 歲，原住民族女性與全體國民女性之平均壽命差距是 7.71 歲；民國 108 年，原住民族與全體國民之平均壽命差距是 7.76 歲，原住民族男性與全體國民男性之平均壽命差距是 8.96 歲，原住民族女性與全體國民女性之平均壽命差距是 6.78 歲。從下表來看，原住民族全體、男性、女性與全體國民、男性、女性之平均壽命差距，已有縮小差距的狀況發生。

民國 98～108 年原住民族與全體國民平均壽命之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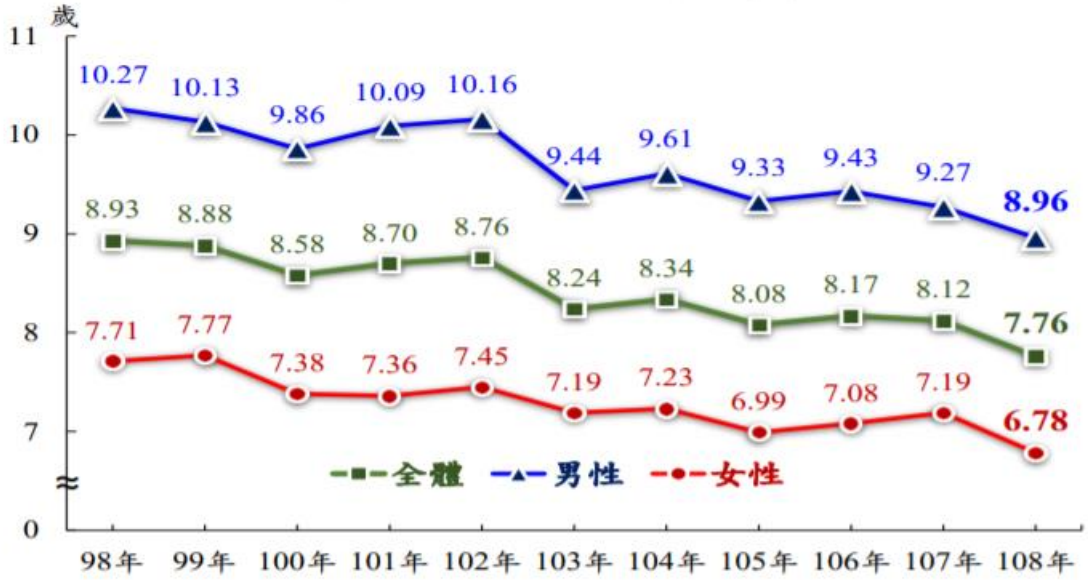

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原住民族死因統計結果，原住民族主要死因第一名至第五名依序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及事故傷害，各項標準化死亡率亦較全體國人高。說明如下表:以 108 年為例全體國民惡性腫瘤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21.3 人,原住民族 159.7 人,兩者差距達 36.4 人。心臟疾病兩者差距達 44.6 人，而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更高達 49 人。而這些慢性疾病，可以透過養成良好的生活型態如均衡飲食、多運動、定期健檢等。此外，環境危險因子如公共基礎設施不足、醫療資源不足等問題也待改善，而文健站提供長者簡易健康照顧、推動健康部落及結合資源等都可以改善上述的問題，從 105 年起，主要疾病的死亡率逐年下降。故建構符合原住民族長者需要之照顧體系，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原住民族聚落環境安全因子是相當重要且急迫之工作。

民國 105~108 年原住民族與全體國民標準化死亡率

原住民主要死因	標準化死亡率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原住民	全體國民	原住民	全體國民	原住民	全體國民	原住民	全體國民	兩者差距
惡性腫瘤	174.6	126.8	159.8	123.4	162.8	121.8	159.7	121.3	36.4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91.2	50.3	93.1	48.5	100.2	48.8	76.9	43.6	44.6
腦血管疾病	58.8	28.6	60.4	27.5	53.7	26.1	59.5	26.7	32.9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60	13.4	61.6	12.6	52.8	11.6	49.6	11.2	49
事故傷害	53.3	23.1	48.8	21.9	43.8	21.1	43.7	20	26.9

又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長照服務個案，107 年全國長照服務人數計 139,829 人，原住民族計 5,084 人佔 3.6%。顯示我國失能人口數雖逐年增加，惟原住民族使用長期照顧比例仍相對較低,且若以 107 年度原住民族失能推估人口 1 萬 4,242 人觀之，尚有相當比例原住民族失能長者落置於長期照顧體系之外，故如何活躍老化、預防失能是本會長期來關注的議題。

基於原住民族於近十年長者人口數及平均壽命增加，因此，面對部落高齡化、獨居及人口變遷至都會區所衍生之社會照顧問題，是政府急需因應的工作，所以

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專章。考量部落地理環境、福利與醫療資源缺乏、照顧服務人力不足等不利因素，加強提供在地化部落長者照顧服務，「以原住民照顧原住民」、「在地培植原住民族服務團體」為原則，保障原住民族長者獲得適切服務及生活照顧，鼓勵原住民族長者參與部落休閒活動，及早於失能前提供多元服務，降低醫療、長照之社會與家庭負擔，提供高齡衰老、慢性病長者多功能之文健站照顧服務，以縮短失能及臥床時間。

本計畫依蔡英文總統 106 年 4 月 18 日裁示：「文健站應提升為綜合服務站，包含簡易醫療、老人照顧、托育、課後輔導、日間送餐等複合式功能，並可增加就業機會」，建構符合原住民族特性之照顧服務環境。

貳、 依據

一、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族政策-具體主張七、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福利與醫療照護的不均等。

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第六章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專章。

參、 目的

一、落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連結後端失能專業照顧服務，並依長者身心狀況系統性地規劃照顧方案，據以提升原住民族長者生活品質。

二、強化部落需求調查及資源盤點導入，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之多元化照顧環境，保障原住民族長者選擇在地終老的自由權利。

三、強化原住民族「互助支持文化」，培力在地志工及進用在地照顧服務員，以「原住民照顧原住民」之方式，提供因族因地制宜之長期照顧服務，維繫部落文化之傳承，滿足資源匱乏地區長者照顧需要。

四、打造原住民族地區之「長照偵測器」，透過照顧服務員的居家關懷，主動關心部落長者生活狀態，並依健康與生活照顧需求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以建構部落「經濟安全」、「健康醫療」、「居家照顧」、「部落（社區）照顧」多層次服務體系。

肆、 辦理機關(單位)及條件

一、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承辦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協辦機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四、文健站執行單位：立案人民團體(含設於原住民族地區/都會區之地方分會)，並以扶植在地原住民族團體為優先。

伍、 實施地區及服務對象

一、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聚落。

二、服務對象（優先順序如下）:

（一）55 歲以上輕度失能長者(長照失能等級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專員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評估結果為 2~3 級者)。

（二）55 歲以上獨居長者。

（三）55 歲以上亞健康原住民族長者。

（四）55 歲以上衰弱原住民族長者。

（五）55 歲以下得自理之身心障礙者、以及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此服務比例不得超過總服務人數之 10%。

陸、 布建原則

一、原住民族地區

(一)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轄內尚未設置文健站之部落。

(二)部落區域範圍內 55 歲以上人口數逾 150 人(含)，有在地長者照顧需求者，另倘該部落有設置 2 處以上文健站者，服務長者不應重疊。

二、非原住民族地區

(一)偏遠且福利資源缺乏或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原住民族聚落。

(二)該地區原住民族 55 歲以上人口數達 150 人以上、且尚未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或巷弄長照站為原則，但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確有設置需求者，經本會專案核定始得為之。

柒、 文健站服務模式、項目、人力管理與開站原則

一、 文健站服務模式

（一）採取以部落/社區為單位之集體照顧。

（二）**開站日數：**依在地照顧需要擇以三日（日薪制）或五日（月薪制）。

（三）**服務人數及級距：**按服務人數區分 20~29 人、30~39 人、40~49 人三種級距為原則；另有服務人數小於 19(含)人以下，或有特殊在地文化特性者，則依其服務量能及照顧需求另以專案審查核定。

（四）考量新設文健站服務量能及品質，新設文健站起始服務之級距以 20~29 人為原則。

二、 服務項目

（一）組成專業工作小組，辦理老人照顧服務，項目如下：

1. 簡易健康照顧服務：陪伴服務、基本日常照顧、測量生命徵象、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等。
2. 延緩老化失能活動（活力健康操、肌力與體能訓練、文化藝術課程、心靈課程、文化音樂活化腦力）。
3. 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
4. 電話問安及居家關懷服務。
5. 生活與照顧諮詢服務。
6. 量能提升服務(提供 CMS2~3 級輕度失能、身心障礙中級以下、獨居長者類家托、簡易居家、陪同外出或就醫、及其他符合在地需求之長照創新服務)。
7. 運用志工及連結、轉介服務(輔具提供、居家護理、社區級居家復健、部落義診)。

（二）辦理部落(社區)文健站照顧服務座談會及成果發表會。

（三）推廣健康部落，促進健康。

三、 文健站配置人員資格及工作內容

配置人員	資格	工作內容
計畫負責人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含105年度以前已進用高中畢業者、宗教型大學或學院畢業)，且具原住民身分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具有老人服務經驗1年者。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具有老人服務經驗2年者。 (三)具社會工作或醫護或老人服務20學分以上專業訓練。 (四)具相關長照服務訓練50小時以上及1年以上老人服務經驗者。 二、若經地方政府評估，無法找到符合第一點學歷要件在地族人擔任，得放寬學歷至高中或實際居住於部落在地10年以上且符合第一點資格之非原住民，但須請地方政府敘明理由報本會核定後始得聘任。	一、主要執行站內行政管理工作： (一)研擬文健站實施計畫。 (二)規劃部落/社區長者個別、集體照顧服務。 (三)連結部落內外社福、照顧資源以擴充文健站照顧量能。 (四)督導站內照顧服務。 (五)督導建置在地照顧網絡。 (六)督導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七)維護站內工作人員勞動權益及管理。 (八)配合本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政策宣導與查核(評鑑)。 二、其他交辦事項。
照顧服務員	一、具原住民身分(在地者優先)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者。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	一、主責長者照顧服務(推動站內服務項目)，並分工輪流執行相關業務。 二、配合站內行政業務(含財產管理、紀錄建置)。 三、配合普查服務地區照顧需

配置人員	資格	工作內容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者。 二、若經評估在地無法進用符合前點(一)～(三)之照顧服務員，**得以至少完成 50 小時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得於衛福部長期照顧數位學習平臺取得訓練時數)以「助理照顧服務員」進用，並於 6 個月內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始得續聘。	要。 四、配合本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政策宣導。
志工	–	支援文健站相關工作。

四、 照顧服務員進用規範

(一)應辦理公開徵選(範本如附件 1)，其照顧服務員徵選資訊均須公告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官方網站及本會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訊網至少 7 日。

(二)於公告結束後由文健站組成甄選小組辦理面試，其成員 3 至 5 人，包括：

1. 文健站執行單位人員。
2. 外聘委員(至少佔小組成員人數 1/3)。

(三)面試過程需作成紀錄並由面試委員簽名，依下列順序原則擇優：

1. 身心健康具有服務老人經驗且有服務熱忱,取得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證或完成照顧服務員訓練時數，及具原住民族語能力、體力佳者。
2. 身心健康具有服務老人經驗且有服務熱忱,並具有照顧相關訓練時數或學分，及具原住民族語能力、體力佳者。
3. 身心健康具有服務熱忱，且有照顧服務經驗及相關訓練者、體力佳者。

(四)面試結果應於辦理竣事 7 日內函報地方政府備查。

(五)計畫負責人與照顧服務員間或照顧服務員間為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人數，不得同時進用(108 年度以前已進用者除外)。

五、 照顧服務員工作規範

(一)針對進用之照顧服務員倘有不適任者，應積極以多種方式輔導提升該照顧服務員工作品質、引導適任其工作職責，若仍不得適用，應與該照顧服務員充分溝通，並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解聘相關事宜。

(二)離職處理原則：

1. 文健站執行單位於文健站照顧服務員離職前 1 個月應函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徵選。
2. 發生非自願離職案件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即時將變更照顧服務員之理由、資遣及預告流程等函報地方政府。
3. 倘文健站執行單位勞資糾紛，且責任歸屬於文健站執行單位者累積 2 次者，不得承接次年度補助計畫。

(三)文健站執行單位非有勞基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但書規定情事之一者，不得終止與照顧服務員間之勞動契約。

(四)文健站執行單位應將下列禁止事項，明訂於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違反者屬情節重大，將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文健站執行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2. 洩漏服務長者個人資料。
3. 實施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如抽血）。
4. 推銷任何產品（如靈骨塔、保健食品等）。

(五)照顧服務員應於 110 年上半年或下半年(至少 1 次)接受本會或衛福部辦理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護)方案人力培訓」，並取得證書，未參加者**不得領取績效獎金**。

六、 開站原則及執行要領

(一)文健站應於明顯處懸掛「ＯＯ鄉ＯＯ文化健康站」之招牌(**附件 2**)，且應於招牌或各項宣導資料或其他設施設備之適當位置標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及「經費來源：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字樣。

(二)文健站開站時間原則自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且應排除星期日，如有特殊狀況請於提案計畫書及函文說明。若照顧服務員安排外展服務，站內至少留 1 名照顧服務員提供到站長者服務，並依長者不同性別、健康狀況、族群、喜好規劃動、靜態活躍老化活動方案。

(三)文健站獲准成立後，文健站執行單位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四)文健站應於文健站長者名冊(**如附件 3**)明列受服務長者係接受到站服務或外展服務(可複選)，其到站接受服務者不得低於總服務人數 80%。

(五)若發現未經報准無故未依計畫內容開站者或每日上午到站人數低於 60%達 3 次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行文輔導文健站執行單位限期改善、或依實際到站人數調整服務級距，若無法改善者則通知終止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契約關係。

(六)倘因文健站服務需求改於其他空間提供服務者，則應敘明理由並辦理相關保險，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為之。

(七)每位照顧服務員於每週至少帶領一次延緩失能單元活動，並依活動方案紀錄表(如附件 4)記錄辦理情形列冊管理，並以每季(三個月)為單位以衛福部規定之評估量表(Kihon Check List)辦理前、後測。

(八)文健站應於站內提供中餐及簡易點心，供到站長者使用。

(九)照顧服務員每週訪視關懷部落長者(含未列冊之部落長者)至少 5 人次(服務內容含防跌宣導、簡易居家服務等)，鼓勵長者參加文健站活動，並主動發掘長者照顧需求。

(十)方案執行場地不限於文健站主體內，文健站應善用前瞻計畫經費購置長者增進體適能之設施設備及輔助設施，營造長者友善運動空間，並布置具有原住民族文化特性之合適空間；另為提供長者中午休息，應購置有安全扶手且穩固躺、坐兩用之躺椅，並提供到站長者個人專屬置物櫃。

(十一)量能提升業務費辦理項目如類家托服務、簡易居家服務、長照創新服

務、陪同外出服務、陪同就醫，照顧服務員應請接受量能服務者簽名確認紀錄服務內容(**如附件 5**)。

(十二)辦理保險：文健站執行單位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站內工作人員及志工之保險，另須依相關法令辦理照顧服務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如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會專案管理中心小組查獲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行文限期改善，並應依限配合納保，如未改善者，將終止與該文健站之契約。

(十三)執行要領：

1. 各文健站之工作人員需不斷充實照顧服務專業知能，並參加培訓課程。文健站執行單位應於計畫書載明，工作人員承諾接受教育訓練，或輔導參加照顧服務員證照考試。
2. 計畫負責人、照顧服務員每年應主動參與公、私部門辦理下列在職訓練課程，至少二十小時，並取得結業證明：
   (１)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法令。
   (２)長期照顧服務工作倫理。
   (３)長期照顧服務內容及工作方法。
   (４)長者生理、心理及長者福利概述。
   (５)其他與長期照顧服務相關課程。
   (６)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與文化敏感度課程。
3. 廣為組訓高齡志工、婦女志工、青年志工參與文健站支持性服務，使願意投入長者照顧服務工作之族人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發揮互助文化精神，並給予保險及適時提供獎勵等支持。

4. 財產管理：

（1）設備清點：文健站所購置之設備，應列設備清冊（附相片），並善盡管理職責，按時盤點，並詳實紀錄。另於設備明顯處標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等字樣。

（2）設備報廢：文健站所購置設備若已逾使用期限，失去原有效能並無法整修再用者，須填具設備報廢單(註明：財產編號、財產名稱、數量、型號、購置日期、使用年限、單價、保管人姓名及報廢原因)及照片，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3）設備點交：因故無法繼續執行須停辦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停辦者，應於二週內將本計畫補助所購置設備，連同設備清冊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點收。

5. 文健站應建立完整行政及個案資料，分類裝訂及按年度編冊,並完成線上資訊系統填報作業，須建立資料如下表：

行政資料	1. 相關公文 2. 財產清冊表（財產相片、財產標籤）(**如附件 6**) 3. 會議紀錄表(**如附件 7**) 4. 資源連結及運用情形表(**如附件 8**) 5. 成果統計表 6. 其他重要資料
個案資料	1. 文化健康站長者名冊 2. 長者簽到簿(**如附件 9**) 3. 長者生理量測紀錄表（**如附件 10**)。 4. 長者關懷訪視紀錄表(**如附件 11**)。 5. 電話問安紀錄表(**如附件 12**)
促進健康活動資料	1. 活動方案紀錄表 2. 活動月報表 3. 活動課程表
人力資源資料	1. 計畫負責人及照顧服務員基本資料表 2. 工作人員簽到簿 3. 在職教育紀錄
社會參與資源網絡與志願服務資料	1. 社會資源（機構、團體）名冊 2. 志工名冊 3. 志工簽到簿 4. 志工會議紀錄

【備註】	1. 個案資料應善盡保密保管原則 2. 資料格式可依文健站實際需求，自行調整 3. 紀錄之格式、動靜態活動設計，得參閱本會編印之「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服務手冊」。

捌、 補助經費項目及標準：

一、補助文健站執行單位

（一）開辦費

1. 新設文健站：最高 10 萬元：含辦公室設備、簡易廚房設備、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休閒康樂設備及照顧長者所需之相關設備(如血壓監控用品、耳溫槍)、護理耗材、體重體脂身高計、運動保健用品、日常生活輔具、飲食輔具等。
2. 開站滿三年之維續文健站：第 4 年開始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每站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本補助項目不得與前瞻計畫補助項目相同。

（二）業務費

1. 基本業務費：針對服務對象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及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講師費、材料費、志工服務交通費（每日每人最高 100 元)、車輛租金油料費、房屋租金、水電、瓦斯、文具、器材維修、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強制汽車責任險、乘客責任險、任意責任險(每站最多補助 3 台車)、工作人員及志工保險費用、點心費、臨時酬勞費、聘用廚工、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工保險退休金等費用，並依服務天數、級距核給補助金額，詳如下表：

基本業務費		
服務人數級距	最高補助金額	
	三日	五日
20~29 人	17 萬元	26 萬元
30~39 人	22 萬元	31 萬元
40 人以上	24 萬元	36 萬元

2. 量能提升業務費

(1) 針對服務對象 CMS2~3 輕度失能、身心障礙中度以下、獨居長者，提供類家托服務、簡易居家服務、陪同外出或就醫、及其他符合在地需求之長照創新服務等相關費用。

(2) 請地方政府評估其空間、專業能力、服務量能，並依服務天數、人數核給補助金額，詳如下表：

量能提升業務費		
開站日數 / 服務失能人數	最高補助業務費	
	三日	五日
1~3 人	6 萬元	9 萬元
4~6 人	12 萬元	17 萬元
7-9 人	16 萬元	22 萬元
10 人以上	20 萬元	28 萬元

(三) **餐點費**：依服務天數、級距核給補助金額，詳如下表：

開站日數 / 服務人數	最高補助餐點費	
	三日	五日
20~29 人	22 萬 6,200 元	36 萬 5,400 元
30~39 人	30 萬 4,200 元	49 萬 1,400 元
40 人以上	38 萬 2,200 元	61 萬 7,400 元

(四) **工作人員服務費**：依開站日數、服務級距核給，若實際執行未達原計畫所定之服務人數，應扣減照顧服務員服務費，詳如下表：

<table>
<tr><th colspan="6">1、開站三日</th></tr>
<tr><td>計畫
負責人</td><td colspan="5">每月最高補助津貼 4,000 元整。</td></tr>
<tr><td rowspan="2">照顧
服務員
（日薪）</td><td colspan="5">(1)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280 元整(以每月 13 日、一年 156 日計算每站服務量)。</td></tr>
<tr><td colspan="5">(2) 延緩失能服務津貼每月 2,000 元整。</td></tr>
<tr><th colspan="6">2、開站五日</th></tr>
<tr><th>工作人員</th><th>級距</th><th>津貼/薪資</th><th colspan="2">條件</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2">計畫
負責人</td><td>第 1 級</td><td>7,000 元整</td><td colspan="2">擔任計畫負責人未滿 3 年者</td><td rowspan="7">含延緩失能服務津貼 2,000 元整（已納入薪資）</td></tr>
<tr><td>第 2 級</td><td>8,000 元整</td><td colspan="2">擔任計畫負責人滿 3 年以上者</td></tr>
<tr><td>助理照顧
服務員</td><td>第 1 級</td><td>31,000 元整</td><td colspan="2">以照顧服務員資格第二點進用</td></tr>
<tr><td rowspan="3">照顧
服務員
（月薪）</td><td>第 1 級</td><td>33,000 元整</td><td colspan="2">以照顧服務員資格第一點進用</td></tr>
<tr><td>第 2 級</td><td>34,000 元整</td><td colspan="2">取得「中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照顧服務員證照/社會工作師證照/護理師證照(3 種證照至少 1 個)」</td></tr>
<tr><td>第 3 級</td><td>35,000 元整</td><td colspan="2">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照顧服務員證照/社會工作師證照/護理師證照(3 種證照至少 1 個)」</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 文健站執行單位僱用人力薪資標準不得低於本表，惟若文健站執行單位優於本表標準，自得適用。
2. 本會依工作職掌設置計畫負責人及照顧服務員，係鼓勵在地族人共同合作辦理長照相關業務，惟倘因在地不易進用計畫負責人之情形，為避免影響文健站運作，照顧服務員得兼任計畫負責人。
3. 文健站執行單位僱用人力應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於補助經費尚未入帳前，仍請按月正常支給人事費用，以利文健站業務順利運作，維護族人權益。</td></tr>
</table>

（五）**照顧服務員年終獎金**：110 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服務滿 1 年者發給 1 個月薪資，未滿 1 年者依實際服務月數比例計算發給。

（六）**照顧服務員績效獎金**：

1. 110 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發給績效獎金。
2. 績效考核規定需由文健站執行單位明定於勞動契約，且服務績效獎金最高補助 0.5 個月，如有優於本計畫者，得自籌經費支應。
3. 本績效獎金含日薪及月薪者。
4. 若照顧服務員未依規定至少參加 1 次接受本會或衛福部辦理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護)方案人力培訓」並取得證書者，**不得領取本績效獎金**。

（七）**文健站執行單位勞健保負擔補助**：文健站應依相關法令辦理照顧服務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 開站五日：補助文健站執行單位負擔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月最高 6,500 元整。
2. 開站三日：補助文健站執行單位負擔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月最高 3,500 元整。

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行政管理及訓練費用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管理及訓練費用：依核定之文健站數量核給行政指導費，每設立一站補助 1 萬元，最高 80 萬元。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上開經費提供文健站行政指導與事務性之協助、輔導、訓練、評估、觀摩、進用計畫人員、行政人員加班費等事宜，並召開相關業務聯繫會議。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若未依規定辦理業務聯繫會議、行政教育訓練及志工組織訓練者，將於當年度扣減行政管理及訓練費用總額 5%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實際需要與本會委託之專業管理中心召開定期或不定期之聯繫會議。

（五）自 110 年度起，本計畫納入鄉(鎮、市、區)公所權責分工，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求撥補部分行政管理費用予鄉(鎮、市、區)公所。

三、本計畫經費以<u>補助性原則</u>辦理，倘若補助經費有不足之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文健站得自籌編列經費支應。

玖、 經費撥付與結報

一、撥付：採納入預算方式及 2 次撥付方式辦理

（一） 第一期款：俟本會核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健站年度計畫後，撥付經費 90%。

（二） 第二期款：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結報作業，掣據併同「經費執行表」向本會申領經費 10%。

二、結報

（一）**結報日**：110 年 12 月 10 日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預估經費結報數」，並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將計畫之賸餘款及「經費結報明細表」(併同結報作業)函報本會辦理經費核結，上開文件應併同函送，文件不齊備者視同程序不符。

（二）**逾期未結**：未依前開規定完成結報者扣除 111 年度行政管理費 **10%。**

三、**補助經費專款專用**：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先行支用補助經費或將補助經費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補助預算。

四、**預撥及墊付機制**：為使文健站業務執行順暢及正常支給照顧服務員服務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 15 日前撥付前月人事費用予文健站，餘費用應預撥當期業務費至少 80％以上至文健站執行單位。

五、**延遲撥款處置**：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未依前揭規定辦理，扣減當年度行政管理及訓練費用 5％。

六、文健站執行單位經費逾期核銷及結報之處置

(一)文健站執行單位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期限按時辦理核銷，若未依限辦理核銷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補助業務費總額 0.1% 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文健站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當期補助經費中業務費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文健站繳納。

(三)文健站逾期違約金總額，以核定補助計畫業務費總額 5% 為上限。

壹拾、 中央、地方與文健站執行單位角色任務分工

一、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制定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編列年度預算

(三)核定直轄市及縣（市）文健站之設置

(四)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文健站之經費

(五)推動專業長照人才培力及培訓文化敏感度師資

(六)辦理全國評鑑或查核

(七)推動區域專業輔導團隊，提出文健站長照創新服務模式。

(八)編輯服務手冊及年度成果報告。

(九)召開中央跨部會長照溝通平臺會議及與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長照執行共識會議與檢討會。

(十)倘文健站執行單位發生非自願離職案件時，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所轄文健站變更照顧服務員之理由、資遣及預告流程等資訊備查作業。

(十一)本計畫得依長照政策需要配合修正，並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函頒實施。

二、承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辦理說明會及提案前「文健站承辦單位儲備教育訓練」

1. 本計畫之轉知及辦理公開說明會。
2. 說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包含下列內容：
   (1) 本計畫各面向專題討論。
   (2)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及資源連結介紹。
   (3) 計畫撰寫及執行、核銷方式。
   (4) 文健站績優單位經驗分享。
   (5) 其他具文化敏感度之促進長者健康及延緩失能課程。
   (6) 勞動權益教育課程。

(二)督導、查核與協調：

1.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季至少訪視文健站 1 次，提供行政指導與協助，並按下表期限函報資料至本會備查。

期限	函報資料
110 年 4 月 10 日前 7 月 10 日前 10 月 10 日前	1. 文健站成果統計季彙整表（**如附件 13**） 2. 文健站查核項目表（**如附件 14**） 3. 經費執行表（**如附件 15**）
111 年 1 月 31 日前	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健站期末執行成果報告

2. 查核：

（1）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會函頒查核計畫輔導文健站。

（2）若文健站未依查核項目表建立各項表單及活動資料，應行文糾正並要求儘速改善，並於下次查訪時一併複檢。

（3）若文健站未配合改善達 **3 次**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行文通知終止與該文健站執行單位契約關係，並報本會備查。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會專案管理中心抽查文健站開站情形，若發現未經報准無故未開站者或每日上午到站人數未達到站最低比例（得配合開站時間及服務地點調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行文輔導文健站限期改善、或依實際到站人數調整服務級距，若無法改善者應通知終止與該文健站執行單位契約關係，並將抽查紀錄報請本會備查。

4. 爲提昇文健站專業服務品質，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對所轄文健站之工作人員應審查是否依本計畫規定接受專業訓練；文健站之工作人員，若逾 1 年未達其承諾接受在職訓練者，則不予進用。

5. 執行期間，逕予依規定審查及核定新聘工作人員之資格條件，並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按季彙整後提送本會備查；若經查不符資格者，本會不予補助，該期間所支領之服務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責。

6. 所轄文健站執行單位發生非自願離職案件時,除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輔導文健站執行單位，並即時輔導文健站將變更照顧服務員之理由、資遣及預告流程等函報本會備查。

7. 每年應辦理查核一次，查核成績不良者，次年度不予受理其申請案件，並報本會備查。前開查核項目，由本會另訂之。

8. 善盡與轄內文健站溝通協調之責任，如文健站執行本計畫有相關疑義，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協調轄內文健站研議解決方法，如無法解決，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應研擬共識後再提報本會裁處。

(三)受理提案及計畫審查:

1. 實地勘查與評估申請設置文健站之地區，確認服務空間場所符合「安全性原則」，並**應邀請社政、衛政及鄉(鎮、市、區)公所共同會勘**。
2. 協助部落組織本計畫撰寫之完整性。
3. 成立評審小組辦理初審作業。

(四)辦理文健站成長訓練(觀摩)及行政管理：

1. 為協調整合相關資源，建立公、私部門合作機制，應定期辦理會議或訓練，辦理頻率、參加人員及項目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辦理頻率	參加人員	辦理項目及注意事項
半年	1. 本會專案管理中心 2. 文健站工作人員 3. 原家中心社工人員 4. 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 5. 原住民社工員 6. 衛生所 7. 長照分站 8. 鄉(鎮、市、區)公所 9. 視議題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如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勞工處)	1.項目： 業務聯繫會報 行政教育訓練及觀摩會 2.注意事項 （1）聯繫會報紀錄函送本會備查。 （2）未依計畫辦理者，扣除隔年度行政管理費 5%。
一年	文健站工作人員	1.項目：照顧服務成長訓練 2.注意事項：應結合社政、衛政、鄉(鎮、市、區)公所或自行辦理及提供課程資訊。

2. 積極培訓族人擔任照顧服務人力，以提昇族人參與長者照顧服務意願，進而強化長者照顧服務支持系統。

3. 輔導各文健站辦理志工組織訓練與管理，依「志願服務法」及本會「推動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要點」辦理教育訓練（或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合辦)，以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並建立志工名冊。

4. 鼓勵中高齡原住民長者參與志願服務。

(五)配合本會政策宣導。

(六)整合轄內長照相關資源(資源盤點)，建立與社政、衛政、鄉(鎮、市、區)公所之合作機制，並協助轄內部落文健站與照管中心之合作機制。

(七)協助及輔導文健站推動年度計畫，定期統計轄內文健站工作人員異動、開站日期及開站地點異動之審查(逕行備查，每季彙整送本會備查)。

(八)有關量能提升業務費核銷項目及應依量能提升業務費核銷原則(**如附件16**)，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修正核銷項目及應附文件必要者，應報請本會同意後辦理。

(九)協助辦理全國年度成果展。

(十)辦理文健站計畫經費之核撥與核銷作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與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協調行政核銷等合作分工，並報本會備查。

(十一)彙整轄內各文健站執行單位成果。

(十二)其他配合事項：

1. 簽訂契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與文健站執行單位簽訂服務契約，契約內容可參考本會擬訂之110年度文化健康站服務契約書(**如附件17**)。

2. 設備報廢：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文健站執行單位函請辦理設備報廢，應派員實地查核，經確認已逾使用年限，失去原有效能，不能整修再用者，請檢附設備報廢單（影本）及照片報請本會備查。

3. 點交設備：若計畫終止，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點收設備，並交由新設置或鄰近之文健站使用，以妥善運用所購置之設備，並請將設備移交處理情形，報請本會備查。

4. 文健站工作人員離職處理原則：請文健站執行單位於文健站工作人員離職7日內，函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原工作人員離職後一個月內，審查新聘工作人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逕行審查)，按季彙整後提送本會備查。

三、協辦單位：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一)訪查長者照顧情形：

1. 每月至少 1 次到轄內文健站訪查長者出席狀況及供餐情形。
2. 訪查後 1 周內登入「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資訊網」。

(二)評估：有長者照顧需求的部落，協助申請設置文健站。

(三)提供公有公共空間：優先提供公有公共空間及同意使用書予文健站。

(四)資源連結：連結公私部門資源例如申請公路總局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計畫、共同廚房或共同採購食材資源。

四、專業管理中心：由本會委託民間單位辦理

(一)辦理文健站專業輔導

(二)辦理照顧服務員專業訓練及經營實務研討會

(三)協助辦理期中檢討會

五、文健站執行單位：民間組織

(一)文健站執行單位須具備下列服務條件及應遵循事項：

服務條件	遵循事項
1、 具提供原住民族長者文化或健康照顧服務專業與知能 2、 具長者可近與可及性之活動空間 3、 具資源連結與自籌經費之能力	1、營造具有族群意識、文化敏感度之照顧環境 2、秉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之精神，關懷服務長者 3、以服務對象安全及健康為首要考量 4、尊重服務對象之自主性及權利 5、專業人員執行業務，遵守相關法令 6、確保服務品質，遵守專業倫理守則 7、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宣傳 8、遵循個人資料保密原則 9、個案紀錄及相關服務紀錄保存七年

(二)文健站執行單位應與照顧服務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如廚工)簽訂勞動契約，該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七項規定內容辦理(如附件 18)。

(三)文健站執行單位應於前項契約內容明定照顧服務員考績項目，並以此標準作為績效獎金發放原則，得參考以下標準並自行訂定細項、及相關續聘、淘汰標準：

項目	比例
專業照顧知能 (含參與訓練)	40%
族語能力	30%
出勤率	20%
工作態度	10%

(四)申請設置及提出年度計畫:

1. 文健站執行單位(含新設置及賡續辦理文健站)應於提案申請前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提案說明會」及「文健站承辦單位教育訓練」。
2. 提出之計畫書應詳列所調查之部落長者需求,與部落族人及相關組織進行溝通，並連結其他資源，確實規劃以部落長者為主體及長者最佳利益的服務內容與項目。
3. 新設置文建站應於申請計畫前邀集部落頭目、地方長者、在地人民團體、衛生單位等辦理「部落說明會」並做成紀錄。
4. 依本會所規範服務項目，提出符合在地照顧需要之服務內容、具體作法及時間等，應具有彈性並配合部落生活之慣習及服務對象之需求，以達計畫之可行性。
5. 文健站得依實際服務量能，將服務對象納入輕度失能(CMS2~3)、獨居、及身心障礙中度以下長者，並得向本會申請量能提升業務費，惟若於申請時服務對象仍於評估階段致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補送證明文件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5 月 29 日**前報本會備查，未依限補送資料者，應返還全額之量能提升業務費，並由文健站執行單位自行負擔。

6. 辦理部落(社區)文健站照顧服務座談會及成果發表會：

(1) 照顧服務座談會：邀集部落意見領袖及組織參與文化與健康相關座談會，做成紀錄歸檔，**每 6 個月至少辦理 1 場次**。

(2) 成果發表會：自主辦理或運用部落相關活動辦理年度成果發表會，**每年度至少辦理 1 次**。

7. 推廣健康部落，促進健康：以部落為基礎，組成志願服務志工隊，推展具有文化脈絡與價值服務模式，促進部落（社區）集體及家庭健康自主管理與健康部落意識。

(五)請依原編列預算項目執行文健站相關業務，勿浪費公帑，撙節政府資源。並依依政府會計相關法令辦理經費核銷。

(六)配合本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與本會專案管理中心輔導：平時加強各項服務技巧、紀錄撰寫、個案管理、長者專業知能、活動設計能力、資料統計、製作及分析，並接受定期、平時查核；另應提出期末執行成果報告函送承辦單位備查。

壹拾壹、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109 年度(含)以前維續文健站**：以本會 109 年度文健站查核計畫結果作為 110 年賡續補助指標。

(一) 優等、甲等、乙等文健站：110 年維續補助，由地方政府提送計畫書、(附件 19)、文健站執行單位計畫書電子檔、查核結果報告書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前一式 3 份函報本會憑辦。

(二) 丙等文健站：由地方政府併同前項文健站計畫書提送，惟須註明改善輔導策進作為，並應依查核計畫規定於本會通知日起於 1 個月內改善並複評，110 年暫維續補助至本會複評結果公告日止，複評通過者始得維續辦理。

二、**110 年度新設文健站**

(一) 文健站執行單位提送申請資料

1. 申請期限：另行公告。

2. 依本計畫研提文健站申請補助計畫書（如附件 20）及應檢附文件一式 10 份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定。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就轄內長者人數、教會團體、福利團體、服務提供情形、區域分佈進行瞭解，並邀請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召開初審審查會議，並依計畫書格式提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110 年度文健站申請補助計畫書，併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辦理 110 年度文健站實施計畫審查表(影本，附件 21)」、「110 年文健站申請補助計畫書」、「文健站設備(環境安全)調查表(附件 22)」一式 10 份，函送本會複審。

(三) 本會辦理複審

1. 申請期限：本會另行公告之。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110 年度全縣市文健站申請補助計畫書」、「文健站實施計畫審查表(影本)」、「各文健站補助計畫書」、「文健站設備調查表」函送本會複審，機制如下：由本會邀集外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全國性審查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席簡報。
3. 評分要項如下：

＊確認符合本計畫優先補助地區原則。

評分項目	評分子項	配分
計畫書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所轄現有文健站及新設置文健站之資源分布圖及現有長照資源盤點	30%
	原住民族受益程度	
	計畫可行性程度。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管理與資源連結能力	新設文健站查核、聯繫會報、成長訓練規劃情形	30%
	經費自籌情形	
	各文健站資源及運用當地社會資源之情形	
	連結社政單位及長照民間組織之網絡情形	

部落或文健站執行單位執行量能情形	文健站執行單位是否為原住民團體	40%
	部落共識程度	
	新設文健站空間是否能提供綜合性服務(如托育及課輔班)	
	服務場地以公有公共空間優先，應排除宗教、政黨隔閡	
	提案單位為在地組織及聘用在地人力之情形	

壹拾貳、 計畫注意事項

一、補助原則

(一)文健站之服務場地以公有公共空間優先，應排除宗教、政黨隔閡。

(二)本計畫優先補助有足夠空間且未接受政府補助設置文健站（或日間照顧關懷站）者為原則。

(三)本計畫之推動，以補助偏遠地區、福利資源缺乏且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部落(社區)為優先補助對象，惟該文健站服務範圍已設有其他文健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巷弄長照站者，本計畫不予重複補助。

(四)考量資源配置妥適性及資源不重複之原則，若部落同時有兩處以上申請者，考量文健站服務空間公開性、服務人數、及文健站間距離等因素，並依縣府初審順序，以審查結果排序名次高者優先核定。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績效不佳或有其他不符規定處，本會得縮減或取消當年度補助經費。

(六)經本會派員訪查各文健站執行單位，未經報准無故未開站者，本會將行文通知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終止與該文健站執行單位契約關係。

二、經費支用及核銷注意事項

(一)核定之設備費及服務費不得調整作為業務費及餐點費之用途。

(二)文健站執行單位未依計畫內容執行，補助經費則依實際執行天數覈實報支，未執行者，不予核銷補助。

(三)照顧服務員請領服務費，應依實際服務日數，覈實支給服務費，未實際到站服務者，不得支領服務費。志工交通費請領方式亦同。

(四)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且應依核定計畫之補助項目執行與支用，文健站執行單位不得任意調整變更，如需變更應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未經同意變更者不予追認。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受本會補助經費之申請、列帳、撥款、支用及核銷，請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附件 23**)辦理。

壹拾參、 查核與獎懲：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針對本計畫有功人員辦理敘獎。

壹拾肆、 預期效益

一、結合民間組織力量，設置文健站數達 440 站，建置原住民族基礎照顧服務網。

二、培力照顧服務員，創造就業機會約 1,200 名、服務約 1 萬 4,000 名長者。

三、建構因地制宜之照顧服務模式，提供具有文化元素與文化敏感度之專業服務。

四、培植在地組織深耕長照服務，促進整合部落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實踐在地老化理念。

壹拾伍、 經費來源

一、 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文健站可自籌編列自籌款。

壹拾陸、 辦理工作期程

項次	工作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9 年度文健站查核】																	
1	原民會公告 110 年度計畫																	
2	直轄縣（市）政府辦理 (1）計畫說明會 (2）文健站執行單位儲備訓練																	
4	文健站執行單位提報計畫至直轄市、縣(市)政府																	
5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函送【109 年度文健站查核結果】及【110 年度文健站整體計畫書】至本會																	
6	原民會辦理 110 年度文健站全國複審會議																	
7	原民會公告 110 年度文健站核定文健站執行單位																	
8	原民會撥付 110 年度文健站執行計畫經費																	
9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 109 年度核銷																	
10	文健站執行單位執行計畫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視文健站																	
12	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護)方案人力培訓																	
13	文健站 函報量能提升服務對象證明予直轄縣（市）政府																	
14	直轄縣（市）政府 審查文健站量能提升服務對象證明並報本會備查																	
15	原民會辦理 全國聯繫會議暨績優文健站表揚																	
16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 110 年度文健站查核作業																	
17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 110 年度核銷																	